



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建议
1 名称	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(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) DSA 办公区改造装修项目造价咨询
2 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: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(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) 地址: 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 78 号 联系电话: 0668-6335633
3 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:不涉及
5 服务内容与要求	中选单位按照国家、广东省、茂名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和业主要求, 为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DSA 办公区改造装修项目提供造价, 服务内容包括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工作等。
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: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合同履行方式:完全履行
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:包干价。 3、最终以有关单位审核为准。
8 服务时间	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,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, 并向项目建设单位交付正式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(含电子文件)。
9 验收	按双方约定进行
10 结算方式	按双方约定进行
11 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、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、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 备注	无